行政处罚流程

结案

归档

重大

处罚

报备

案

送达执行

当事人的事实、理由或证据成立，行政机关改变原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

依法制作处罚决定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重大处罚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

移送处理

1. 违法案件不属于本机关处罚事项的；2、涉嫌犯罪的

处罚告知

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

撤销立案

1. 情节轻微且已改正；2、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

审批

调查终结后，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并按程序审批

调查取证

2名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，出示执法证件，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

拟定处罚意见

机构负责人决定拟处罚意见，案件由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

立案

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，并按程序报批